🕇 ddbc.org/gospel/2015/11/當信仰遇上科學

大道教會 2015-11-18

作者:陳民本(遠東福音會總幹事、前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)

▍科學和信仰真有衝突嗎?科學家相信宇宙的起源是創造嗎?

談到信仰和科學,信仰有很多種,不見得與相信上帝的相合,但是,我相信我們的信仰與 科學是相合的。上帝從大自然中啟示祂的大能,當然,從聖經裡則有特別的啟示,這在羅 馬書裡都提到過。上帝把祂自己的話藉由人的手寫下來,而科學家們則是了解上帝所創造 的自然律。不過,人是無法從自然律裡去認識上帝的。人必須從聖經裡的特別啟示去認識 上帝是誰?如今,有人認為大自然的啟示和聖經的啟示之間居然有衝突,這應該出自於我 們的認識和了解有問題。

## 敬畏上帝的科學家

有很多的知名科學家是敬畏上帝的,例如愛因斯坦是猶太人,他對上帝存有敬畏的心。 他說:「一個人把他自己的生命和同胞們的生命皆認為是沒有任何意義,他不僅是一個不 幸的人,而且是幾乎沒有生存的資格」。

他說他研究大自然,就像進入圖書館看書,不見得每本書都看得懂,但相信每本書都不是 偶然產生而是有人寫的。因此,他抱著這樣心態來研究大自然。

牛頓說:「我不知別人對我如何看法,但我像一個孩子,在海灘上,偶爾拾得一個比較光滑的石子或美麗的貝殼,自以為樂,至於真理的大海擺在我面前,我卻不去發掘它」。

牛頓是知名的科學家,但是後來他花更多的時間去研究聖經,他所寫的解經的書比他研究科學的書更多,他就是要去研究那真理的大海。

# 科學家多相信創造

有人說科學和信仰有衝突,事實上科學家們多半相信創造。有人在200年前,也就是18世紀末,到德國去訪問了400位科學家,問了一個問題:從你所研究的科學裡,你相信創造嗎?其中只有15位相信;而200年後的今天有人問同樣的問題,卻有380位科學家相信創造。其實,我原本並不相信這個數字,1998年五月我有一個機會,上了一艘德國船到南海去做研究,他們告訴我,在他們學校裡的物理教授幾乎都是基督徒,是敬拜上帝的,這才讓我相信這數字的可靠性。

為甚麼科學家相信創造?這裡一定有他們的理由,我這裡有幾個理由:

- 1. 人的認知有限。
- 2. 自然率有永恆性。
- 3. 創造為宇宙起源的合理解釋。
- 4. 有規律到無規律,才是自然現象。

在說明這幾點之前,我舉幾個資料為例,《科學》(SCIENCE)雜誌在1982年1月8日的主編PHILIP ALBERSON寫了幾句話:「廿世紀的大半期間,美國的宗教和科學是共存,且很少爭論的,多數的科學家都以敬畏的心來接觸大自然的有序及複雜性,他們之中有一些

是持不知論的,但很少是無上帝論的。」有一位中央研究院的院士名叫許靖華,就是寫大滅絕的作者,在世界上一流的《地質》(GEOLOGY)期刊裡有一篇文章叫做〈達爾文的三大錯誤〉,指出《物種起源》書中假設的錯誤,他是完全站在科學的角度來看的。

### 達爾文的三大錯誤

許先生是美國科學院的外籍院士和我國中央研究院的院士,也是世界知名的地球科學家, 我相信他的指正是有相當根據的。三大錯誤是指:

- 1. 論生物的集體滅絕是地質紀錄的人為不完全。達爾文說:中生代的恐龍全數死亡,是因為哺乳類把它們打敗的,因為哺乳類會使用前肢,可以將恐龍蛋吃光,以致於恐龍滅絕,這就是優勝劣敗的結果。其實不是這樣的,恐龍的滅絕是一個大天災造成的,絕不是被哺乳類吃光的。
- 2. 錯誤地假設品種數量增加會像單一個體一樣。達爾文說種類增加像生物體繁殖一樣,兩個變四個,四個變八個,這是不可能的,種類的增加不會這麼快。
- 3. 錯誤地以為生物品種的滅絕原因,是生物之間的相互作用。這就是達爾文強調的優勝 劣敗生存競爭,好比在草原裡,獅子和老虎追逐斑馬和羚羊。獅子和老虎是強勢種, 斑馬和羚羊是弱勢種,但是獅子和老虎不會吃光斑馬和羚羊--他們之間有一種平 衡,或許弱勢的繁殖較快,否則這些弱勢的動物早就完全不存在了,生物之間有它的 奧秘。

### 連地殼都沒鑽透

這三點是達爾文在假設裡的錯誤,如果假設有錯誤,那麼結論也就有錯誤,但是今天許多人把達爾文的物種起源當作聖經。在《科學》(SCIENCE)雜誌1992年1月17日那一期裡寫著:「對人類的起源有太多無法解釋的問題,因此創造和進化的說法是可以共同存在的」。在《時代》(TIME)雜誌曾對海洋有一個報導,科學家們在海洋中能夠研究的最深只有六千五百公尺,只有海中最深處的一半再多一些。我們人類對自己居住的地球都沒有了解透徹,因此,科學家們愈研究,就愈覺得自己的認知有限。

1968年,地球科學家們開始研究海洋,在海洋裡到處鑽洞。1990年,我參加了這個國際計劃,到澳洲的外海去鑽洞,從1968年到1990年,也只不過在地殼上鑽了二千多公尺而已。

**22**年來,我們人類連地殼都沒有鑽透,地殼下的地函和地心都是從地震波裡得知的,人類連地殼下面的東西都還弄不清楚,這就是人類的科學。

科學家們愈研究愈覺得自己懂得好少,這是在聖經上早就有記載的。耶利米書卅一章37節 說:「耶和華如此說:若能量度上天,尋察下地的根基,我就因以色列後裔一切所行的棄絕他們」。

上帝和亞伯拉罕立約,他絕不會棄絕猶太人,即使以色列人不要上帝,在外漂泊了二千年,他們現在還是建立了國家。當年希特勒殺猶太人,殺了六百萬人,也沒有把猶太人殺光。

耶利米書的這句話要說成白話就是說:「如果我們知道天有多高,地有多厚,上帝說過的話就不算數!」

是的,我們真不知道天高地厚!我們的科學就是這樣,如果我們從有限的空間時間裡所認知的這一點點就說沒有上帝,只是更表現自己的無知而已。

# 無中生有 = 創造

「創造」是宇宙起源的合理解釋。有人說,人是猴子變的,高等動物是低等動物變的。又說,有一天,閃電打雷造成了像細胞一樣的東西,後來就變成人類的祖先。但是科學家們喜歡追根究柢,最後會問宇宙是怎麼來的?如果宇宙是宇宙蛋爆炸的,那麼,宇宙蛋是怎麼來的?科學家們到最後就結論「宇宙是無中生有。」這「無中生有」就是「創造」。

愛迪生發明電燈,那是發現。原本就有的東西去發現它,叫做發現,不是創造。創造是從無中生有。在聖經的創世記裡對起初的創造有很清楚的記載,也是科學上最合理的解釋。有規律到無規律才是自然現象 - - 自然界的現象是從有規律變成沒有規律的,好的變成壞的,新的變成舊的。比如說買衣服一定是愈穿愈舊,車子也是愈開愈舊,自然界的現象也是這樣。

## 進化論有其不合理處

「物種起源」的達爾文,承認只觀察到某一種現象,並沒有經過全部的實驗證明。事實上,達爾文的「物種起源」裡,所做實驗很少,今天我們很多人說「進化論」就是科學實驗的結果,這是不對的。

NORMAN MACBETH是進化論的權威,他認為維護理智就要重審達爾文,他說許多生物 進化論者以為一個人不能站在純粹批評者的立場來反對進化論,他們堅持必須提供一個更 好的理論來替代他所反對的。但若是一個理論與事實相衝突的時候,這個理論就不該受尊 重。

我是學微化石的。我在南海研究了卅多年海床沉積物。有一次,我找到一塊有微化石的沉積物,長13公尺,起先以為只有30萬年,後來經過比對微化石的研究,才發現它有100萬年之久,這塊沉積物中的微化石能告訴我們南海在這100萬年裡的歷史。化石告訴我們進化論是不合理的,但是今天教科書裡把進化論當做金科玉律在教,更是不對的。

### 科學只是真理的味道

EDDINGTON說:「一個漁夫在河裡捕魚,漁夫是科學家,漁網是科學方法,河是實際世界。漁網的網眼有2吋大,他撈上來的魚可以歸納可以推演,但不能說河裡沒有小於2吋的魚」。因此,科學不能在科學方法探究不到之處說它不存在。

科學家可以對自然界的電磁、超導體、重力等現象用數學的方法來精確的描述,但不能對它何以存在加以解釋。科學是知道自然的過程,而不知道起初的原因。科學只是真理的味道,不是真理,真理唯有真理的創造者的啟示才是真理。當然,生物的形態和外貌在環境改變時是會有些微改變的,我們稱之為「微演化」論,微演化是可以在實驗室加以證實的。

我們要先認識自己是什麼樣的人,我們自以為是動物,但沒有一種動物會用各種方法去殺光地的同類。只有人會用各樣的方法讓其他的人一下子死掉很多,人的心非常殘忍狠毒。

像希特勒、史達林、毛澤東等這幾個人當領袖,整個天下就大亂。上帝是愛,耶穌愛你, 認識上帝之後,人才能重新拾回人性的尊嚴。「演化說與創造說」-注意是「說」不是 「論」--這些都不能用科學方法證實或推翻,只是一種觀念或看法。

### 基督徒的應有態度

基督徒對創造與演化應有的態度是:對創造要敬畏、對上帝的啟示要渴慕、對科學的研究要尊重、對聖經的了解要謹慎。

「對創造者上帝要存敬畏的心」, 祂是創造者, 我們是被造者。不論人承不承認, 祂都存在。我們是有限的, 而祂是無限的, 祂絕對超過我們的有限。

「對上帝的啟示要渴慕」,上帝的啟示在聖經裡,如果有人說他看不懂,那不是聖經有問題,是我們有問題,渴慕去認識他,會發現真的是奇妙,能滿足心裡各種的虛空和需求。

「對科學的研究要尊重」,科學的研究十分嚴謹,我們不要一句話就將它推翻。我們要去了解什麼是真正的科學?什麼是假科學?不要被它騙了。

# 聖經都是同一版

我是大學時信主的。從小我就很喜歡看神話故事,因此我非常喜歡讀創世記。可是我是學地球科學的,到後來變得很不好意思,因為我所學的和我所信的有這麼大的衝突。但是今天我對我所學的多了一些認識,對聖經也多一點了解,我就更喜歡創世記第一章,因為這裡有無窮的真理。

上帝真是睿智,多少年來人類的知識增加,科學進步,但毋需去改變聖經。我們一般人寫書,出第一版、第二版...,但是,聖經從以前到現在一直是同一版,除了那啟示者,誰能做得到?我自己也寫過書,現在回頭看看,裡面錯誤一大堆,真是慚愧;可是聖經經歷了3600年的時間,好多不同的作者去寫,可是它卻和諧,沒有衝突,誰又能去否認它?上帝感動人,用人的筆寫下上帝的意思,就是要人認識祂。上帝就用這種方式來啟示我們,惟有用謹慎的態度,好好地研究聖經,我們才能在這裡面找到充實的人生。